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委员会 2018 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共三位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吕超先生、王军先生和公司董事林亮先生，其中吕超先生为高级会计师，担任主任委员。2018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如下：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二届八次会议，《审议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借予上海共允服饰有限公司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二届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二届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二届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二届十二次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2018 年经营运行状况相关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

### 三、审议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预先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关于年度审计的范围、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状况讨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年度预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披露的关键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沟通。要求公司审计部密切关注外部审计的进展情况，并充分发挥好审计部的沟通协调作用。

#### (2)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质，自公司改制以来长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一直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认可其专业的服务。

（3） 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由专人负责日常的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本年度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分别从对定期报告的审核、对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的检查和对经营管理方面的专项审计方面开展细致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缺漏与过失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督促公司进行补救与追责。我们认为公司内审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展开，发现运营与管理中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4）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自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以来，每次发布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均进行了详细的审阅，对其中的数据变化情况向公司进行问询，并责成审计部对定期报告进行详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当期的企业经营状况。

（5）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与审阅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指导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梳理现有的公司制度体系，并进行修订、完善和创新，使其适应现有的业务运行体系。审计部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汇报。我们认为，以上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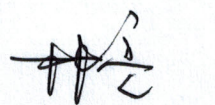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吕超



王军

林亮



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质，自公司改制以来长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一直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认可其专业的服务。

（3） 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由专人负责日常的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本年度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分别从对定期报告的审核、对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的检查和对经营管理方面的专项审计方面开展细致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缺漏与过失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督促公司进行补救与追责。我们认为公司内审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展开，发现运营与管理中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4）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自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以来，每次发布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均进行了详细的审阅，对其中的数据变化情况向公司进行问询，并责成审计部对定期报告进行详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当期的企业经营状况。

（5）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与审阅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指导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梳理现有的公司制度体系，并进行修订、完善和创新，使其适应现有的业务运行体系。审计部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汇报。我们认为，以上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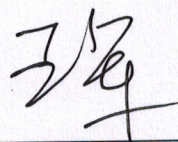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

吕超

王军



林亮

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